

办理情况：A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 会议第 77 号代表建议的办理答复

尊敬的游永红、邱明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灾后重建‘新政策’的建议”转我单位办理，按照代表建议办理有关规定，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首先感谢对灾后重建工作的关注和建议。面对“8·18”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全力打赢防汛减灾硬仗，实现大灾面前“零伤亡”，用最短时间恢复了灾后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委在市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指导下，积极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学编制重建规划

按照《关于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发改西部〔2020〕269号）的相关要求，及时组织编制《乐山市“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重建总体规划》，结合全市受灾损失情况，共计梳理入库灾后重建项目268个、估算总投资143亿元，现已印发实施。

二、积极向上争取

“8·18”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发生以后，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乐山市“8·18”特大洪灾恢复重建对上政策争取工作方案》，我委结合灾后恢复重建的具体规划，积极向上争取，共有44个项目顺利纳入《四川省2020年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争取到位灾后重建资金16.7亿元，为全市加快重建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加快推进江心岛灾后重建

我委作为全市江心岛灾后重建工作牵头部门，按照市灾后重建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第一时间组织专班，全程跟进全市江心岛灾后重建相关工作。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我委指导相关地区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岛一专班”组建江心岛灾后重建工作班子、“一岛一策”分岛明确建设内容和时序进度，并确定“先行先试”示范岛。同时将全市江心岛灾后重建纳入市“挂图作战”项目，会同市“挂图作战”指挥部调度中心对全市江心岛灾后重建进行全覆盖现场督导，帮助协调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将“江心岛”尽快打造成为生态岛、安全岛、特

色岛。

四、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灾后重建

市上出台了相关政策并开展实际行动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活生产秩序。金融方面：市金融工作局联合人行乐山支行、乐山银保监分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全市金融支持“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乐金发〔2020〕13号），充分发挥金融“输血”作用，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有力金融保障。就业方面：通过在818特大洪灾受灾集中安置点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制作发放洪灾无情、就业暖心招聘岗位信息手册，专场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为受灾人员搭建就业平台，及时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受灾群众尽快实现就业渡过难关。

五、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向上争取，在已梳理储备江心岛重建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加大项目生成包装力度，紧盯2021年政策支持方向，做好预算内资金争取。

二是加快项目推进，针对已到位上级灾后重建支持资金项目，指导区县进一步加快进度，抓紧实现项目开工和资金支付，加快防洪堤坝、救生高台、漫水桥等应急类项目恢复重建，确保在汛期前完成建设，实现安全度汛。

三是加大督促指导，按照各区县已明确的江心岛重建进度计划，会同“挂图作战”指挥部调度中心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

对各地江心岛灾后重建工作机制构建、运行、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市范围形成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正；联系电话：2110798。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抄送：市人大、市政府督查室、夹江县人大。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